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楊景皓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祖寧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本票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之2張本票影印完整本票影本(因利率記載影印不完整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